

##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將於緊接[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後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本文件申請版本 提交日期持有的股份		緊隨[編纂]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數目	百分比(概約)	數目	百分比(概約)
PCB	實益擁有人	926	92.60%	[編纂]	[編纂]%
GEMS	實益擁有人	74	7.40%	[編纂]	[編纂]%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接[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後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化的任何安排。